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6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5-63号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陈剑均回避表决。

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陈剑均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陈剑均回避表决。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侨城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陈剑均回避表决。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前海人寿、钜盛华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6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4月15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191号"文原则同意批复、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62,790,699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9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271,342,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7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62,790,699股调整为不超过1,174,743,025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1,688,693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9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认购规模

调整前:

华侨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5,348,838股股票,前海人寿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81,395,349股股票,钜盛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6,046,512股股票。

注: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1,174,743,025股。原非公开发行计划中向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比例保持不变,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以6.81元/股的价格认购调整后发行数量的12.50%、50.00%和37.50%,其各自认购的股数相应调整为146,842,878股、587,371,513股和440,528,634股。

调整后:

华侨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6,842,878股股票,前海人寿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87,371,513股股票,钜盛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7,474,302股股票。

(三)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9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收购由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持有的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9.87%股权、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投资于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以及偿还借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	59,678.76	59,678.76
2	收购上海华侨城9.87%股权	9,929.76	9,929.76
3	收购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	28,909.06	28,909.06
4	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	174,743.34	70,000.00
5	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	220,857.27	100,000.00
6	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	458,878.42	231,482.41
7	偿还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252,996.62	800,000.00

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9.87%股权及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9.85亿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9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收购由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持有的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9.87%股权、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投资于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以及偿还借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	59,678.76	59,678.76
2	收购上海华侨城9.87%股权	9,929.76	9,929.76
3	收购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	28,909.06	28,909.06
4	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	174,743.34	70,000.00
5	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	220,857.27	100,000.00
6	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	458,878.42	231,482.41
7	偿还借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032,996.62	580,000.00

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9.87%股权及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9.85亿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段先念、王晓雯、陈剑等三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2
债券代码:112133　债券简称:12亚夏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8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88%。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19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亚夏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亚夏债"的收盘净价为100元/张,与回售价格相同,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期间利息。

一、"12亚夏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亚夏汽车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亚夏债";代码为"112133"

3、发行总额:人民币2.6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6.88%;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1月19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设定资产抵押担保, 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8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5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9日)固定不变。

二、"12亚夏债"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亚夏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亚夏债"的收盘净价为100元/张,与回售价格相同,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亚夏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2亚夏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92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553-2876077

传真:0553-28760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葛长征、吕锦玉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53
债券代码:112023、112024　债券简称:10煤气01、10煤气0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4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及10煤气01的本金。10煤气01的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日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发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品种一为5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0煤气01",债券代码112023),至2015年11月4日将期满5年。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10煤气01将于2015年11月4日支付债券本金及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

品种二为7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0煤气02",债券代码112024),至2017年11月4日将期满7年。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10煤气02将于2015年11月4日支付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0煤气01(112023)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10煤气01

4、债券代码:112023

5、发行总额:3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476号文核准发行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级,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0煤气02(112024)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七年期)

3、债券简称:10煤气02

4、债券代码:112024

5、发行总额:7亿元

6、债券期限:7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持有人逾期不兑付则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7 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核准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476号文核准发行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级,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2、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0煤气01"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即每10张"10煤气01"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按照《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8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和RQFII) 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15元);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5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0煤气01",债券代码112023)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

2、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3日;

3、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为2015年11月4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煤气01"持有人。

本期债券兑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联系人:杨军

电话:0351-6019778

传真:0351-6019034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杨汝睿 任钰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59026653

传真:010-590266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的通知,吴子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吴子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7,92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2.01%,累计质押1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个亿,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重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一)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

4、起息日:2015年10月16日

5、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二)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238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238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4,000万元

4、起息日:2015年9月17日

5、到期日:2015年11月2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0%(扣除各项费用后)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披露日期	是否到期
1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8月7日-2016年2月5日	2015-8-22	否
2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150325)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8月7日-2015年10月12日	2015-8-22	是
3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10日	2015-8-22	是
4	漳州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8月8日-2016年2月5日	2015-8-22	否
5	漳州重工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388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8月5日-2016年8月4日	2015-8-22	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年上半年。

2.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11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5,281,74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8,174,292.10元。

4. 扣税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因此,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

2. 除息日:2015年11月4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1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本公司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3楼

邮政编码:20001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方